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江河股份

股票代码： 870729

收购方：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5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7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1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3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查询	14
八、收购人与江河股份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9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	20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4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分析	2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28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9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9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9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9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34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江河股份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认购方、瑞智云联	指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次修订稿)》
本次收购	指	瑞智云联以现金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6,720,000 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持有江河股份 8,500,000 股股份，将成为江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构成对江河股份的收购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江河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W8C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1-56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佰斌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9日

邮编：10008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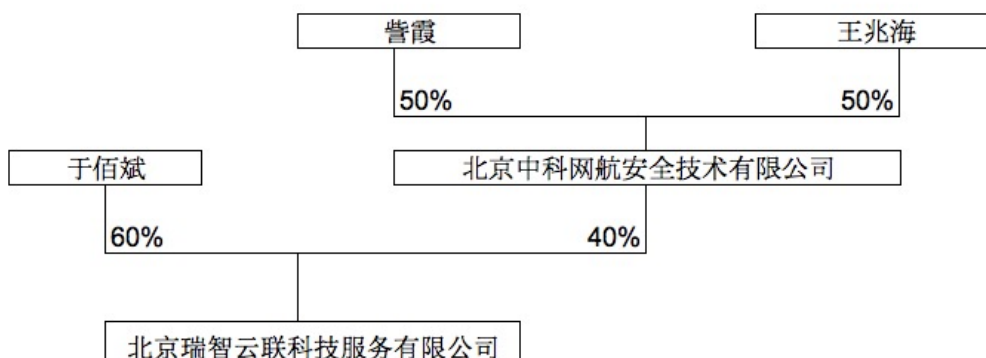
1、收购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于佰斌	1,200.00	60.00	600.00
2	北京中科网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4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网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主要是瑞智云联出于自身战略规划考虑，瑞智云联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江河股份新发行的股份。

2、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佰斌持有收购人6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于佰斌，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天津东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承锦（北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收购人财务状况

瑞智云联成立于2019年6月，成立满一年，瑞智云联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坤审字[2020]第D-6216号《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	---	----	------	---------------------	----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045.65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6	
预付款项	5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	11,000.00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38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收款	8	198,101.00	应付股利	40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41	31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3	273,146.65	流动负债合计	45	321,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7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0	
固定资产	19		递延收益	51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5	321,000.00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7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	未分配利润	62	-47,85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47,853.35
资产总计	32	273,14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273,146.6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7,899.00
财务费用	6	-45.6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47,853.35
加：营业外收入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47,853.35
减：所得税费用	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7,853.35

(一) 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 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47,853.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7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7,7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7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2,7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04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5,04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5,045.65

收购人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不存在收购人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不一致的情形。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于佰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 关系	主营业 务	营业范围
1	瑞智云联	2,000.00	于佰斌持股 60.00%	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

					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承锦（北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于佰斌持股4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服装、日用杂品、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交通管理用设施；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收购人的关系
于佰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收购人60%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晗	监事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智云联及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瑞智云联及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查询

根据瑞智云联及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智云联及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江河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江河股份1,7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佰斌与江河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6,720,000.00 股，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持有江河股份 850 万股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江河股份主要业务是水利电力系统自动化、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收购人看好江河股份国资股东背景及其所处行业，结合自身技术、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优势，推动江河股份水电站远程监测和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等项目的顺利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18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25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850 万股。

2020 年 6 月 22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为 178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25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672 万股。

（二）江河股份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3 月 18 日，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内部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对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进行内部立项。

2019年11月25日，江河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8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发行。

2019年12月11日，江河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共有一家意向投资方提交《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意向投资方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格审核意见为符合。

2020年3月26日，江河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4日，江河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20年6月22日，江河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收购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江河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江河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020年3月26日，收购人与公司签署《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2.25元，认购数量为85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19,125,000元，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成为江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于疫情原因，瑞智云联未能及时缴款，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并确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瑞智云联以现金方式认购江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为178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因瑞智云联认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将不再成为江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故此次认购行为不再构成收购。

2020年10月9日，收购人与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2.25元，认购数量为672万股，认购总价款为15,120,000元，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合计持有江河股份850万股股份，成为江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时间点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收购前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60,000.00	46.64
	龙军	自然人股东	3,565,000.00	20.63
	瑞智云联	法人股东	1,780,000.00	10.30
	程立新	自然人股东	1,705,000.00	9.87
	杨锋	自然人股东	542,500.00	3.14
	周霞	自然人股东	310,000.00	1.79
	陈述平	自然人股东	232,500.00	1.35
	谭建军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90
	蔡周泽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90
	李建华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90
	杨天愿	自然人股东	139,500.00	0.81
	陈建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45

	金胜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45
	邓文革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45
	章光裕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45
	丁文斌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45
	曾健	自然人股东	46,500.00	0.27
	田南平	自然人股东	46,500.00	0.27
	合计		17,280,000.00	100.00
收购后	瑞智云联	法人股东	8,500,000.00	35.42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60,000.00	33.58
	龙军	自然人股东	3,565,000.00	14.86
	程立新	自然人股东	1,705,000.00	7.10
	杨锋	自然人股东	542,500.00	2.26
	周霞	自然人股东	310,000.00	1.29
	陈述平	自然人股东	232,500.00	0.97
	谭建军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65
	蔡周泽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65
	李建华	自然人股东	155,000.00	0.65
	杨天愿	自然人股东	139,500.00	0.58
	陈建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32
	金胜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32
	邓文革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32
	章光裕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32
	丁文斌	自然人股东	77,500.00	0.32
	曾健	自然人股东	46,500.00	0.19
	田南平	自然人股东	46,500.00	0.19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购人与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2.1 双方同意，认购方本次认购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72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2 认购价格及总价款

2.2.1 双方同意认购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2.25元，认购发行人股票不超过672万股，认购股票的总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15,120,000）。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3.1 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672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2 双方同意，认购方应按照发行人发送的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发行人在书面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即成为发行人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4 双方同意，认购方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仅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四、限售期

4.1 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限售期”）。于限售期后，发行人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将在股转系统交易。

4.2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4.3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则办理。

六、公司治理

6.1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双方同意，不予以调整。

- 6.2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1名董事（含董事长），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 6.3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一名财务人员进入发行人财务部门。若认购方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提议，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提名及任命。
- 6.4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同意，发行人下一轮股票发行之前，发行人将进行一次以核心员工（含管理岗）为发行对象的股权激励，具体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方案为准。

十、违约责任

- 10.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10.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30）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2.1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2.1.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12.1.2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 12.2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瑞智云联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在依法保持江河股份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江河股份在公司治理、组织结构、经营业务、重大资产处置、员工聘用、公司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度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江河股份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江河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或其他方式，对江河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员工聘用与解聘作出调整，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六）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河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分析

本次收购后，收购方瑞智云联持有江河股份 8,5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2%，瑞智云联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江河股份的经营情况，将江河股份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瑞智云联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江河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江河股份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江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江河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河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江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江河股份同类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江河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江河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江河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郑重承诺：

“1、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江河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江河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江河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收购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江河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 178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买卖江河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江河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除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 178 万股股份外，不存在与江河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瑞智云联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作出如下承诺：

(一)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瑞智云联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对江河股份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人作为江河股份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保证江河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江河股份的独立运营。

1、保证江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江河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江河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河股份公司章程关于江河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江河股份资金等情形。

2、保证江河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江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江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江河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江河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江河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保证江河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江河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江河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江河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江河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江河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江河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江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江河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河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江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江河股份同类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江河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瑞智云联作为收购人为确保被收购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承诺：

“1、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江河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江河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江河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江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收购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收购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江河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江河股份股份，本公司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五) 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分别出具《关于不向江河股份注入类金融业务的声明承诺》，具体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不住入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分别出具《关于不向江河股份注入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声明承诺》，具体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瑞智云联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佰斌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河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江河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河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春晓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11、12 层

电 话：0571-81965656

传 真：0571-81965656-8888

经 办 律 师： 沈学明、姚雨漫

（二）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国富

住 所：湖南省长沙雨花区迎新路御溪国际 2 栋 19 楼

电 话：0731-85573719

传 真：0731-8557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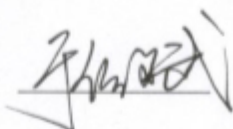
经 办 律 师： 郭盛、冯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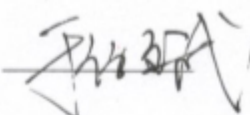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3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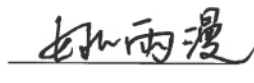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沈学明


姚雨漫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长沙芯城科技园第五幢 101、201

电话：0731-82742301

传真：0731-82742503

联系人：黄蓉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